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而作出的投资。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5,015,901.8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7,005,301.76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58,486,2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7,924,310.00元。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选举董事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是基于对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公司租用江苏铁路科创园办公用房，价格相对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新合益公司租用厂房、接受外协加工劳务服务出于新合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新合益公司与关联企业为长期合作关系，接受剥皮、校直、热处理和氮碳共渗工艺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关联交易规模占比不高，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

公告编号：2025-013

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侨、张勇

2025 年 4 月 25 日